



德国“机会卡”签证须知（居留法第 20a 条）

基本须知

-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长期居留常见问题” [FAQ](#) 中的相关提示，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
- 申请人须通过 [本网站](#) 提前预约面签时间并亲自递交签证申请。
- 非德语或英语的文件必须附上翻译件一并提交。
- 申请时必须出示个人基本情况相关文件、证书、文凭等材料的原件。提交申请后，原件将退还给申请者。
- 使领馆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
- **正常处理时间约为 2 到 3 周**，个别情况下会更长。建议尽早申请，最早可提前六个月递交签证申请。
- 签证申请时无需提交机票订单，请您拿到签证后预定机票。
- **请勿在正常处理时间内询问签证进展状态**。这样只会额外增加签证处的工作，因此相关问询将不予答复。
- 若申请材料准备不全，则会延长签证流程并可能导致拒签。因此，请尽可能完整的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

通用信息

机会卡允许持有国家承认的至少两年以上的职业毕业证书或大学学历证书或经德国对外贸易商会颁发的职业毕业证书的人员来德国寻找工作机会或者寻求国外职业资格认证的措施，最多停留一年。如果满足一定条件，可能可以延长。机会卡持有者可以从事试用工作（每次最多 10 个工作日）或兼职工作（每周最多 20 小时）。

机会卡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获得：

- 申请者拥有完全等同德国资格的学历/职业资格并因此被视为“专业人才”，如果能够证明有足够的经济来源，则无需满足其他特殊条件，就可以获得机会卡。
- 其他的申请者必须拥有大学学位/学历证书、两年以上的职业毕业证书（均需经发证国家承认）或德国对外贸易商会颁发的职业毕业证书。此外，还需要基本的德语证书（A1 级）或英语语言证书（B2 级）。如果满足以上条件，您将根据相应的标准，如按在德的资格认证、语言能力、工作经验、年龄、与德国的联系和随行配偶的情况来积累相应的分数。要获得机会卡至少需要达到 6 分。

有关机会卡和专业人才的更多信息，请访问联邦政府的外国专业人才门户网站 [Portal der Bundesregierung für ausländische Fachkräfte](#).

如果您已经有**特定的工作机会**或具体的国外职业资格认证的措施，请参照德国工作签证或护理人员签证须知。

下列材料清单可以用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所有文件应按清单中要求的形式和顺序提交。



机会卡签证申请资料清单

若未另作说明，**每种材料须递交 2 份(原件和 1 份复印件)**。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 签证处留下 1 套相同的申请资料。

复印件只能**单面打印**（不能双面打印），并且**不得用订书机、胶水或其他方式装订**。

- 1 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须含有《居留法》第 54 条的告知
书。请使用我们的[电子签证申请表](#)
 - 2 张近期的生物识别证件照片 (格式: 见照片样板 [Foto-Mustertafel](#))。不接受任何精修过的照片。
 - 有效的旅行护照（亲笔签名并至少有两页空白页面）。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三
个月
 -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1 份
 - 德文或者英文书写的个人简历
 - 1 份申请人自拟的有说服力的德文或者英文动机解释说明信，并尽可能说明以下几点
 - 计划逗留时间和日程安排
 - 感兴趣的工作领域
 - 将要竞聘的公司
 - 如有必要，在德计划采取哪些措施认证持有的外国职业资格
 - 如有：公司的面谈邀请函或与所联系的公司/培训机构之间的来往信函或邮件
 - 如有：现雇主出具的工作证明（需包含确切职位描述和雇佣时间详细信息）
 - 确保在德国整个逗留期间经济来源的证明(每月至少 1027 欧元)，比如：
 - 《居留法》第 68 条规定的经济担保书 (申请时距经济担保书签发日期不超过 6 个月,且注明逗留
目的为“机会卡”) 或
 - 德国一家银行最近 3 个月的对账单或
 - 限制提款账户 [Sperrkonto](#)
 - 如有必要，在德有兼职工作的证明（如工作合同或雇佣关系声明表和有约束力的工作邀约），
注明每周工作时间和每月收入
 - 在德居留期间的居住证明（比如: 租房合同，酒店预订单，在德邀请人的护照信息页及邀请函）
 - 在德的**医疗保险证明**，自入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少 12 个月。在德长期居留期间，仅提供旅
行医疗保险是不够的。
 - 如有必要: 德国主管当局签发的从业许可执照或从业许可保证书（例如医疗行业）
- a) 拥有学历的专业人才（可直接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证明: 高校学位证书 外国学位证书: 与德国高校学位相当的证明文件: - 来自 anabin 数据库 的关于学位和大学评定的复印件 或 (如果 anabin 数据库中的学位未被评定为“对应”或“同等”和/或大学未被评定为“H+”) -ZAB 的证书评定原件 ZAB (Zentralstelle für ausländisches Bildungswesen) 如果在中国获得学位, 则必须同时提供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有: 外语语言证书*
b) 受过职业教育的专业人才 (可直接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在德国完成的职业培训证明或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须证明在中国完成的培训与德国培训相当。 对此负责的机构可以在网站 www.anerkennung-in-deutschland.de 上找到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证明如证书, 文凭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与所期望从事职业相匹配的德语语言水平证明, 受认可的语言证书 (至少 B1 水平)*
c) 拥有大学学历或职业培训但不符合“专业人才”要求的人员 (按积分表要求至少积满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填好的积分自测表 Self-Checks'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证书, 如大学学历证书、文凭、毕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ZAB 出具的关于资格认可的证明 (原件就+1 份复印件) Zentralstelle für ausländisches Bildungswesen (ZAB) 或 职业资格的部分认可证明/不足证明 (原件+1 份复印件) 或 外国大学学历有条件可比性的判定证明 (anabin 数据库 的关于学位和大学评定的复印件) 或 ZAB 学历评估证明 (原件+ 1 份复印件) Zentralstelle für ausländisches Bildungswesen 或 德国对外贸易商会颁发的职业毕业证书及“联邦职业培训学院”(BIBB) 的相关确认 (原件+1 份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语言证明*: A1 级别以上的德语证书或 B2 级别以上的英语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必要: 以前在德合法长期居留 (至少连续 6 个月) 证明, 如签证、居留许可、入境章、户籍登记证明、雇佣关系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必要: 过去七年内与提交职业资格相关的工作经验证明, 例如雇主证明、工作证明 (包括确切职位描述和雇佣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必要: 配偶申请机会卡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的中国居留许可, 以证明其常住地
签证费
<input type="checkbox"/> 签证费 75 欧元, 须折合人民币, 以现金支付
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面勾选的文件仍然缺失

- *) 签证申请中提交的语言证明文件只认可由“欧洲语言测试者协会”(ALTE) 认证的机构提供的语言证书，例如歌德学院、奥地利文化论坛、telc-GmbH 机构，德福考试机构。英语证明文件也可以通过托福来证明。

免责声明：

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 and 估计，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以德文文本为准。